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

(適用於各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)

本博士班承認在本博士班就讀期間,於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前需具備下列任何一種 能力之證明

□ 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	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	2點所列之規定或資格	፟ ጟ
□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	《國家之學士(含)以上學位	立	
○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戶 入畢業學分),且成	所碩、博士班英文聽、說 〔績達 75 分以上。	、讀、寫相關課程主	達 6 學分(不計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听碩、博士班英文聽、說 學院 IMBA、IMFI 全英語:		• • • • •
畢業學分),且成績	听碩、博士班英文聽、說 責達 75 分以上,並赴國 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	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	
□ 修習管理學院IMBA、 上。	[MF]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語	果程共 6 學分,且成	績皆達 75 分以
課號	<u>學分數</u>	課程名稱	
申請人:	學 號:		
電話(手機):	(研究室)	:	
申 請 日 期:			
院長:	(簽名) 審	定日期: 年	月 日